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86/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2/07

《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3月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蔡淑嫻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6
歐陽可樂先生

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處長
張細恩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議會秘書(1)3
譚國鈞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 2008年2月18日會議的
CB(1)949/07-0 紀要)
8號文件

2008年2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因
CB(1)953/07-08(01)號 應2008年2月18日會議
文件 席上所作討論而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CB(1) 953/07-08(02) CB(1)953/07-08(01) 號
號文件 文件第4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 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個
CB(1) 953/07-08(03) 別條文提出的意見摘要
號文件 (截至2008年3月4日的情
況)

立法會 —— 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個
CB(1)1002/07-08(01) 別條文提出的意見摘要
號文件 連政府當局的回應(截至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
後於2008年3月6日發
出)

2008年3月4日的情
況)(中文本容後奉上)

立法會 LS61/07-08 號 —— 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擬
文件 備的有關外地司法管轄
(中文本在會議席上提 區關於誤導標價、售後
交，其後於2008年3月 服務的誤導陳述，以及
6日發出) 有關賣方與任何個人或
團體有關連或獲得該人
或團體認可的誤導陳述
的法定條文及根據
《2007年商品說明(修
訂)條例草案》建議的類
似條文的資料文件

先前發出的其他相關文件

立 法 會 —— 條例草案
CB(3)250/07-08(08)號
文件

立 法 會 —— 政府當局就有關外地法
CB(1)808/07-08(02)號 例的補充資料提供的文
文件 (就立法會
CB(1)808/07-08(01) 號
文件第1項所作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會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a) 條例草案第4條——經修訂的第2(1)條

建議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第2(1)條中"商品說明"的定義，以涵蓋有否售後檢查和維修服務、其範圍、期限、費用、地點和提供者等資料。然而，擬議修訂可否涵蓋有否提供貨品後備零件的資料有含糊之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擬議第2(1)(k)條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草擬本時，參考澳洲的相若法例，以清楚訂明貨品

售後服務的資料包括有否提供"貨品後備零件"。

(b) 條例草案第7條——擬議第13A條

- (i) 外地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新西蘭及英國的相若法例，包含禁止誤導標價的一般條文，但本條例草案並無這項條文。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可否為此在本條例草案加入一項一般條文，以及擬備相應的修正案草擬本；
- (ii) 擬備修正案草擬本，把擬議第13A(1)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數量單位"；及
- (iii) 考慮採納部分團體代表的建議，在擬議第13A(2)條列明價格標誌的相關要求，例如大小及顏色，符號的字體大小等。

(c) 條例草案第7條——擬議第13C條

委員關注到擬議第13C(2)條的範圍廣泛，適用於"在營商過程、業務運作或職業事務中"作出的陳述。為了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同意作出一項修訂，參考澳洲《1974年營商法》的相關條文，把有關範圍收窄至".....就供應或可能供應貨品.....或以任何方式推廣貨品.....的供應或使用....."。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8年4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委員亦同意法案委員會應在下次會議上考慮有關本條例草案的待議政策事宜，及如時間許可的話，委員會會開始逐項審議本條例草案的條文。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8日

《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3月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07-000239	主席	(a) 主席致歡迎辭 (b) 確認通過2008年2月18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949/07-08號文件)	
000240-001957	主席 政府當局	<u>政府當局作出簡介</u> (a) 比較本條例草案條文及外地法例(立法會CB(1)953/07-08(02)及CB(1)808/07-08(02)號文件) (i) 關於誤導標價、有關賣方與其他人有關連或獲得其他人認可的誤導陳述及有關售後服務的誤導陳述，大部分外地法例包含廣泛及涵蓋式的條文，以便靈活地處理市場上各種不良營商手法，而且有關條文適用於貨品及服務； (ii) 關於外地法例中有關誤導標價的條文，部分條文加入定義或較狹意的具體條文作補充，以便更清晰地闡述有關行為。例如，美國紐約州訂明非常具體的條文，列明有關就貨品價格提供資料的規定。政府當局認為，這種方針欠缺靈活，可能為零售業界造成不便；及 (iii) 關於有關賣方與任何個人或團體有關連或獲得該人或團體認可的誤導陳述，政府當局察悉，部分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有明確條文，訂明營商者、貨品供應商或零售商(不包括有關交易以外的第三方)須就作出此等陳述承擔責任。如外地法例並無就相關條文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是否適用於第三方作出規定，政府當局假定第三方須就作出此等誤導陳述承擔責任</p> <p>(b)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個別條文提出的意見作出的回應(截至2008年3月4日的情況，立法會CB(1)1002/07-08(01)號文件)</p> <p>(i) 當局察悉，團體代表普遍希望遵從本條例草案內的有關係文並不會引起過於繁重的負擔；</p> <p>(ii) 有關就貨品的售後服務提供資料的條文，政府當局會給予一個寬限期(如6個月)，以便零售商將電腦系統升級，以符合在銷售發票上提供所需資料的規定；</p> <p>(iii) 有團體代表關注到本條例草案可能與假冒行為民事法條文中有關保護商標擁有人或知名人士的權利重疊，必須注意的是，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加強保護消費者，它與關於假冒行為的法律並沒有直接關係；及</p> <p>(iv) 不可能在本條例草案條文中就"陳述"及"合理步驟"等用語訂明詳盡無遺的定義。法院需進行一個合理的人的客觀測試，決定特定行為有否違反有關係文</p> <p>(c) 政府當局就委員及團體代表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p> <p>(i) 政府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把擬議第13A條的範圍擴大，以"數量單位"代替"重量單位"，因為"數量單位"可以包括所有量度單位，例如長度、闊度、高度、面積、體積、容量、重量及數目；</p> <p>(ii) 政府當局對在價格標誌上載明相關規</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b)(ii)段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會按會</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定，例如大小及顏色，符號的字體大小等表示有所保留，因為小型營商者可能會誤墮法網。在出現爭議時，法院需進行一個合理的人的客觀測試，決定有關的標價有否違反相關條文；及</p> <p>(iii) 委員及團體代表關注到擬議第13C(2)條的範圍廣泛，涵蓋"在任何營商過程、業務運作或職業事務中"作出的誤導陳述，為釋除有關疑慮，政府當局會參考澳洲的相關法例，並提出修正案，把有關範圍收窄至".....就供應或可能供應貨品.....或就以任何方式推廣貨品的供應或使用....."</p> <p>(d) 政府當局已收到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完成的第二階段檢討報告(下稱"檢討報告")。該報告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在香港就公平營商手法制定一條全面的法例，以規管涵蓋所有貨品及服務的營商手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與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一起研究有關建議，以制訂未來路向並進行公眾諮詢</p>	<p>議紀要第3(b)(iii)段作出書面回應</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c)段採取行動</p>
001958-002814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p>(a) 方剛議員關注到任何人作出陳述指一名知名人士考慮向賣方購買貨品，會否觸犯擬議第13C(2)條所訂的罪行</p> <p>(b) 黃定光議員關注到，如指賣方與任何個人或團體有關連，或獲得該個人或團體的認可的陳述是由資料接收人而非賣方本人作出，賣方在擬議第13C條下是否有責任就有關誤解作出澄清</p> <p>(c)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i) 擬議第13C(1)條關乎虛假陳述。擬議第13C(2)條基本上是一項防止規避遵從擬議第13C(1)條的責任的防止規避條文。該條訂明，任何人作出陳述("作該陳述的人")，指賣方與其他人("有關個人")有關連，或獲得有關個人的認可，理應預期資料接收人相當可能</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會將有關個人誤當為另一廣為人知具有良好地位及信譽的個人，因為有關個人的姓名，與該有信譽個人的姓名相同或甚為相似，而作該陳述的人應澄清，有關個人並非該有信譽個人。否則，作該陳述的人即屬犯罪。有關上文(b)項提述的情況，縱使賣方並非作該陳述的人，賣方應作出必要的澄清，以免資料接收人可能誤會；及</p> <p>(ii) 根據擬議第13C(3)(c)條，如指出有下列情況，即屬作出賣方獲得某個人的認可的陳述：該個人作出明確關乎該賣方的正面評價；或該賣方獲得該個人的准許、授權或同意，而該賣方如沒有獲得上述准許、授權或同意，是不能合法地出售有關貨品的</p>	
002815-003434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p>回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賣方的意圖"列為擬議第13C(2)條下其中一個罪行元素，以及提供賣方在擬議第13C(2)(c)條下應採取的合理步驟的詳情，政府當局的意見如下：</p> <p>(a) 由於政府當局建議收窄擬議第13C(2)條的範圍，如賣方沒有採取合理步驟防止資料接收人相信賣方與有信譽個人或團體有關連，或獲得該個人或團體的認可，便已隱含"賣方的意圖"；及</p> <p>(b) 政府當局對在本條例草案中提供有關作陳述的人會採取的合理步驟的詳情表示有所保留。當局相信法院會採用一個合理的人的客觀測試，決定特定行為有否違反有關係文</p>	
003435-00401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a) 助理法律顧問觀察並關注到，雖然英國《2004年標價令》規定賣方必須表示貨品的售價，以及載明表示價格資料的方式，本條例草案並無建議此項規定。在營商者展示表示價格的標誌的情況下，擬議第13A條才適用。如賣方不以展示標誌的方式表示貨品的價格，擬議第13A條便不適用。因此，擬議條文在保障消費者方面可能無效</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澳洲及新西蘭的相若法例僅旨在規管就貨品價格以口頭或書寫方式作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標價，而英國及紐約州的相若法例則規定強制展示產品的價格標誌。鑒於香港的營商手法及營商環境容許以口頭或書寫方式提供價格資料，政府當局無意在此階段規定強制展示價格標誌。強制展示價格標誌將會影響深遠，當局須詳細研究此事及徵詢零售業的意見</p>	
004015-010000	<p>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p>	<p>(a) 助理法律顧問觀察到，除了規定強制表示貨品的售價的《2004年標價令》外，英國《消費者保障法》亦包含一項一般條文，禁止作出誤導價格的表示。如本條例草案意圖打擊虛假或誤導標價，本條例草案應包括一項明訂條文以產生這種效力</p> <p>(b) 黃定光議員和余若薇議員同意，本條例草案應包括一項一般條文，禁止作出誤導價格的表示</p> <p>(c)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虛假商品說明是具欺騙性的行為和觸犯《商品說明條例》(下稱"該條例")(第362章)。然而，現時商品說明的定義並不包括"價格"。事實上，政府當局接獲就以口頭方式提供誤導價格資料的投訴甚少。本條例草案旨在打擊近年較常見的以書寫方式提供誤導價格資料的不良手法</p> <p>(ii) 政府當局會考慮助理法律顧問的建議，但當局必須謹慎避免為小型零售商，如傳統街市內的零售商，帶來遵從規定方面的負擔</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b)(i)段採取行動</p>
010001-010907	<p>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p>	<p>(a) 助理法律顧問觀察到，本條例草案旨在擴大"商品說明"的定義範圍以涵蓋有否售後檢查和維修服務、其範圍、期限、費用、地點和提供者等資料，但可能並不涵蓋有</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黃定光議員	<p>否提供貨品後備零件的資料。澳洲及新加坡的相若法例包含有否提供貨品後備零件的明訂條文。消委會在其意見書中亦提出類似的關注(立法會CB(1)937/07-08(01)號文件)</p> <p>(b)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貨品的維修合約或保證條款通常並不包括後備零件。因此，亦應訂明有否提供後備零件，以免誤導消費者。黃定光議員贊同此種做法</p> <p>(c)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憑藉擬議第2(1)(n)條，賣方需要告知消費者有否提供後備零件，該條訂明擬議第2(1)(k)條提述的貨品的檢查、修理或維修服務的設施的範圍。不過，為了更清晰地訂明有關要求，政府當局會考慮提出修正案，在擬議第2(1)(k)條中加入有否提供後備零件</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a)段採取行動
010908-01144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a) 助理法律顧問觀察到，有別於旨在禁止有關貨品的保證條款及售後修理和維修服務的虛假及誤導陳述的外地法例，本條例草案使該條例第7條下的罪行適用於"虛假達關鍵程度"的有關售後服務的陳述。因此，該條並不涵蓋僅具誤導性的陳述。換言之，與外地法例的類似條文比較，看來該條例的門檻較高</p> <p>(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虛假達關鍵程度"有助篩出在商品說明方面只有微不足道的差別的個案。修訂第7條會對該條例其他條文及各行業造成深遠的影響，亦不符合政府當局現時的立法原意</p>	
011450-012708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p>(a) 余若薇議員關注擬議第13C(2)條的範圍，特別是賣方所作陳述有否包含瑣碎或微不足道的資料</p> <p>(b) 方剛議員關注控方難以證明賣方曾以口頭方式向消費者作出虛假或誤導陳述</p> <p>(c)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i) 雖然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收窄</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擬議第13C(2)條的範圍，當局對將資料提供者，如賣方或導遊的"意圖"列為其中一個罪行元素表示有所保留，因為將會難以提供證據證明有關意圖；及</p> <p>(ii) 在執行有關虛假或誤導陳述的條文時，政府當局會因應投訴採取行動，及如有需要，透過"臥底"行動收集相關證據</p>	
012709-013104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8日